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除以選舉票方式為之外，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選舉權數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合併計算之。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填其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者。
三、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第四條第二項之選舉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